

CNMI及關島的法例及規例

以下摘要概述了關島及CNMI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對我們在關島及塞班的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例及法規的概述。其並不旨 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及／或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例及規例。[編纂]亦應注意，本摘要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編製，且可能會有所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整體概況

關島。關島為美國建制及非合併領土，由西班牙根據一八九八年《巴黎條約》(結束了美國戰爭)向美國割讓。根據美國憲法，美國國會對關島行使絕對權力。僅有若干視為「基礎」的憲制權利延伸至關島。延伸至關島的其他憲制保障僅由於美國國會通過法律。

關島政府由於一九五零年制訂的《關島組織法(Organic Act of Guam)》建立。組織法一直授權關島人民採納其本身憲法(須獲美國政府批准)，而這不會發生由於持續未解決的自決問題。因此，組織法有效作為關島的實際憲法。根據其條文，關島政府參照美國政府以共和形式成立，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及司法。單院立法機關包括由公眾投票選舉的15名選舉出來的參議員、一名總督及副總督，並有由關島最高法院及關島高等法院組成的獨立司法機構。

關島原住民根據組織法獲授予美國公民，而於關島出世的人士均為美國居民。然而，關島居民不能就美國總統或美國國會任何選舉代表投票。關島於美國眾議院有選舉代表，惟該代表無權就方案或決議案投票。關島代表可根據眾議院規則發起立法及獲允許擔任委員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部分惟非全部美國聯邦法律以猶如關島為美國一個州份般的相同方式適用於關島。關島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編纂為《關島法典註釋(Guam Code Annotated)》。眾多關島核心法律源於一九二零年代末向《加利福尼亞法典(California codes)》借用；因此，大部分關島法律判例乃基於加利福尼亞法律先例。加利福尼亞法院原借用加利福尼亞的決定註釋法規乃被視為有說服力機構，惟並非為具約束力。

除《關島法典註釋》外，關島政府行政分支的不同委員會及機構根據關島的《行政判決法(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Law)》頒佈規則及規例。大部分有關委員會及機構的授權立法授權或委託採納實施規則及規例。現時採納的行政規則及規例可於關島法律編製者網站以及部分委員會或機構網站存取。

在部分異常重要的例外情況下，就大部分法律及實際用途而言，關島應被視為與美國一個州份相同。有適用的聯邦法律以及關島立法機構以及關島政府行政及自治機構制定或頒佈的當地法律及規例。

法例、規例及稅務

CNMI。CNMI 與美國有獨特關係，在大多數方面與關島類近惟有部分重要差異。

CNMI 由關島以外所有馬里亞納群島鏈組成，關島為該鏈最大及最南邊的島嶼。最初由西班牙殖民，於美西戰爭後西班牙將北馬里亞納群島連同關島及密克羅尼西亞眾多其他島嶼向德國出售，連同西班牙於密克羅尼西亞的其他殖民地根據巴黎條約向美國割讓。

德國統治北馬里亞納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其後根據國際聯盟託管地行政接管太平洋的所有前德國殖民地。日本在島嶼上開發及駐守。北馬里亞納的塞班島及天寧島成為日本商業及軍事活動重要中心。

美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激烈戰爭中入侵及佔領塞班島及天寧島。有關島嶼成為美國空襲日本的起飛點，包括將原子彈投放廣島及長崎以助終結戰爭。

於戰後及聯合國成立，美國獲給予對先前由日本根據國際聯盟託管地管治的島嶼行使策略託管。這稱為太平洋群島託管地或**「TTPI」**。TTPI 總部設於塞班。

TTPI 分為多個行政地區—北馬里亞納、帛琉、雅蒲、土魯克(現稱楚克)、波納佩(包括科斯雷)，以及馬紹爾群島。

原擬定 TTPI 部分不同群島將會參考美國政府模式組成有獨立州份及聯邦政府的一個新國家。北馬里亞納群島人反而選擇繼續與美國有更緊密關係。這導致磋商及批准一份盟約以與美國組成自由邦，據此北馬里亞納群島人向美國呈上主權。根據盟約北馬里亞納群島人其後草擬其自己的憲法成立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政府。

於一九七八年一月成立 CNMI 後，TTPI 政府在北馬里亞納群島的所有職能均轉移至 CNMI 政府並由 CNMI 政府承擔，包括轉讓所有公共土地。根據過渡性條文，所有合約(包括公共土地租約)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根據其憲法，CNMI 有共和形式政府，以及同等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然而，CNMI 立法機關為兩院制，參議院包括三名從三大島—塞班、天寧及羅塔各自選舉出來的三名參議員，以及根據人口選舉的眾議院。塞班因在三個島嶼中人口最多而選舉大部分眾議員。

CNMI 公民根據盟約獲授予美國公民身份，且於 CNMI 出生的人士為美國公民。於美國國會並無選舉代表且不能就總統投票。CNMI 所說有三種主要語言，英語、查莫羅語及卡羅萊納語，各自被視為「官方」惟英語為最合法目的之官方語言。

法例、規例及稅務

法律及司法系統

關島。關島美國地方法院於美國行使美國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多元法司法管轄權。聯邦地方法院處理美國聯邦法律產生的民事及刑事事宜，以及不同司法權區人士間的糾紛。地方法院亦根據聯邦破產法律在有關關島的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地方法院的上訴可由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處理，在非常罕有情況下，直接由美國最高法院處理。根據組織法，地方法院亦對關島所得稅法律產生者具有獨立司法管轄權。

關島高等法院作為一般司法管轄權的原審法院。其處理關島法律產生的民事及刑事事宜。關島最高法院作為關島的上訴法院。高等法院的上訴由最高法院處理，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惟於異常有限的情況下，美國最高法院按美國最高法院可覆核美國其中一個州份最高法院決定的相同方式授予覆核令狀的呈請。

現有形式的關島最高法院於美國國會批准授權其成立的組織法修訂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法院由三名法官組成。首席大法官每三年由三名當時法官輪任。於其成立前，高等法院的上訴由關島地方法院上訴法庭的三名法官組成的委員會處理。自其成立後，關島最高法院已建立其本身司法判例的實體，且極少偏離美國州份法院多數法官意見。

CNMI。儘管其與美國稱為自由邦的關係，美國國會仍對CNMI行使絕對權力，惟盟約所載異常特別的限制除外。

與關島類似，CNMI有聯邦地方法院以及當地審判及上訴法院。地方法院有CNMI高等法院及CNMI最高法院。地方法院的上訴可由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處理，在非常罕有情況下，直接由美國最高法院處理。

根據盟約，在若干主要除外情況下，CNMI成立的當時生效適用於關島的所有聯邦法律均適用於CNMI。其後制定的聯邦法律必須指明或包括CNMI方會適用。

最先，盟約允許CNMI控制其本身移民，儘管美國保留承擔責任的權利，惟其並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因此，美國移民法律現時適用於CNMI並受聯邦政府管理及執行。由於CNMI非常依賴外來勞動力，故其須聯邦移民機構革新權宜程序以允許外籍工人留在CNMI，直至由美國國會批准更永久的立法解決方案。

根據與由TTPI政府過渡至CNMI的相關法令及協議，現有託管地法律及規例仍然生效惟已進行所需變更，直至CNMI立法機關廢除或修訂。《託管地法典(Trust Territory Code)》已重編為《CNMI法典(CNMI Codes)》。

法例、規例及稅務

CNMI的判例主要基於美國的普通法。透過法規，在沒有成文法或當地習慣法相反的情況下，普通法(如美國法律協會批准的法律重述所表達者)，並且在並無如此表達的情況下，作為美國通常理解及適用的屬於CNMI法院的裁決規則。

CNMI政府機構頒佈的行政規則及規例於CNMI法律修訂委員會網站定期刊登及可供閱覽。

證券事宜

美國證券法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適用於CNMI及關島。證券交易委員會對CNMI及關島有調查及執法管轄權。

貨幣及外匯

關島。關島官方貨幣為美元。本質上並無外匯限制，惟與反洗黑錢及抗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法律均全面適用於關島，包括《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BSA)。

根據BSA「金融機構」(包括旅行社)，須就若干類型金融交易提交報告，包括現金支付逾10,000美元的報告、貨幣交易報告及可疑活動報告。

CNMI。美元亦為CNMI貨幣，而適用於關島的所有美國聯邦反洗黑錢及相關法律亦適用於CNMI。

於CNMI從事「外匯貨幣交易」業務的人士須向CNMI銀行行長取得牌照。「外匯貨幣交易」界定為「收取及／或出售外幣票據業務」。這包括酒店及零售店舖的附帶外幣兌換或承兌。

業務組織

關島。關島法律認可若干不同形式的業務實體，包括(其中包括)獨資經營、普通合夥、有限合夥、牟利股份公司、非牟利成員公司、專業公司、有限公司(LLC)及有限合夥。若干類型海外實體。若干類型海外實體亦可合資格於關島進行業務。有關監管監督論述的相關實體形式為牟利股份公司及LLC。

關島於最先採納《一般公司法(General Corporation Law)》，編纂為《關島法典註釋》第18篇第1-9章。於二零零八年，關島立法機構制定《關島商業公司法(Guam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編纂為《關島法典註釋》第18篇第28章。有關法規乃基於《經修訂模式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關島商業公司法(Guam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當中不同版本已於美國大部分州份採納。原根據《一般公司法》組織的公司繼續受其條文管限，除非公司細則已修改以選擇受更現代法規管限。

法例、規例及稅務

受《一般公司法》規限的公司事宜須遵守由不少於3名董事(由股東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的董事會管理。日常業務可轉授至由董事選舉的高級職員。公司主席必須為其中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司庫必須為關島居民。

公司存續年期受《一般公司法》規限，限於50年，惟存續期可在關島總督批准下延長(受限於《關島商業公司法》的公司永久存續)。

公司須受關島政府收入及稅務部部長規管，該部長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須於每年提交年度公司報告，當中載列若干有限資料，包括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名稱及地址。毋須向註冊處處長提交其他報告。

直至下一份年度報告到期前，毋須於上一份提交的年度報告報告任何資料變動。因此，不可能從任何公開記錄核實最新年度報告載列的資料是否仍為正確。有關關島當地公司的資料並無電子資料數據庫可查詢。

有限公司(或LLC)可根據《關島法典註釋》，編纂為第18篇第15章《關島有限公司法(Gu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組織。LLC於向收入及稅務部部長提交組織細則後成立。LLC並無股東。LLC股權擁有人稱為成員。原先，關島法律規定LLC最少有兩名成員，惟法律修訂為允許單一成員的LLC。LLC可為成員管理或管理人管理。組織細則必須列明LLC將會如何管理。

當LLC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彼等一般將會訂立經營協議，載列LLC將會如何管理、收入及負債將會如何分派或分配、可否及如何增加成員，以及其他事宜。經營協議與公司章程相若。概無經營協議必須向政府提交的規定。

成立LLC形式商業實體乃為有關實體根據所得稅法如何納稅提供更大彈性。LLC可選擇作為公司或合夥納稅。然而，有別於合夥，成員享有如同公司股東的相同有限責任。

作為公司，LLC須每年提交年度報告。然而，如組織細則所載規定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提交經修訂細則。概無有關LLC的電子數據庫。有關LLC的公開資料限於向收入及稅務部提交的組織細則及年度報告。

CNMI。正如關島一樣，CNMI採納了《經修訂模式商業公司法案(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版本以管限牟利股份公司。《自由邦商業公司監管法案(Commonwealth Business Corporation Regulation Act)》編纂為《自由邦法典》第2部第4分部第4篇。

CNMI亦採納《統一有限公司法案(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版本，並編纂為《自由邦法典》第3部第4分部第4篇。如於發現中指出及CNMI P.L. 14-11所載目的，「有限公司的吸引力為於單一業務組織結合所有其他業務形式最佳特點的獨特能力—妥善架構、其擁有人取得公司形式責任保障及從中享有合夥的稅務優惠」。

法例、規例及稅務

CNMI公司及CNMI有限公司受CNMI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監管司法管轄。各業務實體形式均須提交載有法規所載資料的年度報告。

商業牌照

關島。於關島從事業務的所有人士須取得適當商業牌照或其他許可證或牌照。除受關島政府其他委員會或機構規管的業務及專業人士(如醫生、工程師、建築師、承辦商及測量師)外，商業牌照由關島收入及稅務部商業牌照科發出。必須就每項業務及進行業務所在每個地點發出獨立商業牌照。

因此，酒店須就於其處所處進行的每類業務取得獨立商業牌照。這將包括酒店經營、餐廳及酒吧經營、飲食銷售、商品及服務零售銷售、膳食、向租戶出租空間或特許經營、向酒店賓客出租優閒設備等。

為獲發商業牌照，申請人須獲對某方面活動擁有監管權力的任何政府機構取得許可。有關許可將包括收入及稅務部的完稅以確保已繳納所有所需稅款及存檔、土地管理部的分區許可以確保於有關位置獲授權進行建議活動、關島消防部的許可以確保有關位置已通過任何所需檢查、公共工程部有關佔用許可的許可、公共健康及社會服務的許可以確保獲發任何所需健康及衛生許可證，以及可能的其他許可證(視乎活動而定)。

獲發的商業牌照為期一年，並須於到期前重續。在未取得所需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會遭受民事及刑事懲罰。其亦遭禁制於法院提起法律行動，除非及直至其遵守為止。

視乎業務活動性質而定，除商業牌照外可能需其他牌照及許可證，如酒精飲料管制委員會發出的酒精飲料牌照。酒店須就其每間酒吧及餐廳以及其房間內迷你酒吧及餐飲活動取得轉售零售酒牌。如酒店出售煙草產品，將需取得煙草零售牌照。

CNMI。於CNMI從事或持續開展業務前，所有人士均須先向CNMI財政部部長取得從事或進行業務的牌照。必須就CNMI每個地點每項業務取得個別商業牌照。商業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及可予重續。違反商業牌照規例可遭受民事懲罰。

除一般商業牌照外，不同活動及專業須向其他政府委員會及機構取得特定牌照。

為取得CNMI導遊、旅行社或旅客陸／海交通營辦商商業牌照，某人必須先向馬里亞納訪客委員會(「MVA」)取得認可證書。為取得導遊證，申請人必須證明(其中包括)彼成功

法例、規例及稅務

完成MVA批准的培訓課程及通過MVA批准的考試，當中涵蓋CNMI歷史及文化、CNMI風景及歷史地標及景點以及保護及保育自然環境。導遊必須隨身佩戴MVA發出的證章及遵守MVA的行為守則。

為取得認可，旅行社或旅客陸／海交通營辦商必須為MVA的良好信譽成員、在CNMI設有辦事處、不得聘請並非MVA認可的任何導遊、在CNMI設有銀行賬戶以及聘請操流利英語的人士或委聘操流利英語的獨立承辦商。

在CNMI進行業務的旅行團公司亦須於CNMI商業部登記屬於公司的每輛車輛及取得許可證編號。每輛有關車輛均須有恰當的書面英語連同許可證編號的車牌。

衛生許可證

根據關島及CNMI法律，酒店、食物及食物服務店舖(包括臨時及移動食物服務店舖)，以及公眾游泳池均為須分別取得關島公眾健康及社會服務部(「**DPHSS**」)CNMI環境健康局公共衛生部發出的衛生許可證。

於關島，任何與衛生許可證規管的其他業務重疊的酒店服務亦必須就有關服務取得衛生許可證。當酒店含有食物服務、食物製備及進食設施時，所有有關設施應遵守有關食物服務店舖的適用規例。任何酒店洗熨設施必須遵守有關洗熨及乾洗設施的適用規例。所有酒店游泳池必須遵守有關公眾游泳池的適用規定。除政府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外，如並無事先向衛生及人類服務部取得建築許可證，不得進行任何酒店興建、擴建或改裝。

酒店衛生許可證

酒店於申請獲批准前必須接受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衛生許可證規定。關島已採納載有必須遵守衛生標準的詳盡規例。CNMI則尚未採納。

根據關島規例，酒店衛生許可證本身為不可轉讓及必須列明酒店地址及酒店所興建地段編號。發出的衛生許可證最長為期12個月及可於每年重續。如有酒店允許患有傳染病的任何僱員工作、如酒店供水不足或供水未獲批准，或如酒店涉及不當污水處置，則可暫停或撤銷酒店衛生許可證。酒店必須指定一名「負責僱員」管理酒店日常經營。

於關島，每名酒店僱員必須具備DPHSS發出的健康證書。「僱員」指於酒店以任何方式服務賓客的任何人士。酒店不得允許患有傳染病的任何僱員工作。患有傳染病的僱員僅可於彼獲醫療專業人士批准重返工作後方可重返工作。酒店亦必須報告得知酒店賓客患上傳染病的所有事件。

法例、規例及稅務

關島衛生規例規定酒店提供足夠照明及通風、每日提供肥皂及乾淨毛巾，以及用完即棄杯及經消毒水杯。規例載列床上用品必須清潔、有足夠尺碼及適合使用。冰塊亦應以保護免受感染的方式處理、運輸及儲存。亦必須根據現時《統一管道守則(Uniform Plumbing Code)》安裝及維持所有酒店管道。亦有就有關廁所設施、小型廚房、走廊、樓梯、電梯、通道及房間制定最低照明規定。

CNMI 並無採納或頒佈與酒店相關的任何類似特定規例。

食肆衛生許可證

《關島食物守則(Guam Food Code)》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此乃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公佈的統一規例守則。關島已採納守則的二零零五年版本。《關島食物守則》取代了過往法例其他部分所列明所用定義的規例，如「食物服務設施」。並無正式納入關島法律編製者的《關島法典註釋》可於 DPHSS 網站下載。

食物服務店舖須於 DPHSS 指定的位置展示從 DPHSS 獲得的最近級別。

CNMI 尚未採納與飲食場所衛生許可證相關的任何特定規例。

公眾游泳池衛生許可證

於關島，酒店賓客所用所有游泳池必須遵守有關公眾游泳池的規例。關島的公眾游泳池規例為廣泛並詳盡。如酒店經營游泳池，則游泳池須取得獨立衛生許可證。必須從 DPHSS 取得建築許可證方可興建或重建游泳池。

如 DPHSS 認為泳池持續運作損害關島人健康及安全，可向游泳池經營者下令關閉游泳池。如游泳池過濾或消毒設備故障、如游泳池被宣佈為公眾妨擾、如游泳池缺少所需監督人員或救生員、如游泳池未能符合最低水質標準，及如游泳池缺乏足夠的安全設備，亦可即時關閉游泳池。游泳池亦不可聘請患有傳染病的任何人士。患有傳染病的所有用戶或泳客須離開任何泳池設施。

關島的公眾游泳池規例為詳盡，載有建築物料、表面、形狀、供水、污水、溢流槽、循環系統、過濾器、潔淨方案、梯子、行人道及使用率的最低規定。深度標記必須明確標記在水面或水面以上的最高及最低點、深部及淺部之間的折點，以及一尺深度增量處。泳池設施必須配備救生設備。

當游泳池開放使用時，救生員必須一直在泳池邊當值，惟專門用於汽車旅館、公寓大樓、公寓、酒店或類似結構且水面少於 2,250 平方尺的泳池除外。

法例、規例及稅務

關島目前正在修訂其公眾游泳池規定。當地酒店已審視經傳閱作公眾意見的草擬規例，乃由於其要求在所有游泳池周圍放置圍欄及大門。

CNMI 尚未採納與游泳池相關的任何特定規例。

公眾洗熨及乾洗場所衛生許可證

關島酒店洗熨服務必須分別遵守有關公眾洗熨及乾洗場所的關島規例。CNMI 並無任何類似規例。

吸煙

於 CNMI，《無煙空氣法(Smoke-Free Air Act)》禁止在公共場所的所有密封地方吸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餐廳(包括附屬酒吧)、洗手間、大堂及一般公眾使用的行人道以及其他共同地方。酒店大堂地方禁止吸煙，惟在距離作為禁煙的密封公共地方入口、出口、可操作窗戶及通風口 25 呎或更遠的室外區域指定吸煙區除外。向賓客出租的房間及毗鄰露台以及設定為吸煙房允許吸煙。向賓客出租的房間不超過 30% 可以指定為吸煙區。

有關法案規管的企業及場所擁有者須通知僱員、客戶、賓客以及所有於處所實際在場的其他人士禁止吸煙，並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於當眼處張貼「禁止吸煙」標誌、移除煙灰缸、要求在禁區內吸煙的任何人士不要吸煙，並拒絕為吸煙者服務。

關島法律亦規管在「公共場所」吸煙，包括酒店、酒吧、餐廳、零售店及市場推廣場所。其他「公共場所」包括電梯及洗手間。只有當有關吸煙區是與公共空間相鄰並由營辦商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控制的開放式戶外庭院，方允許在公共場所入口或出口 20 呎範圍內吸煙。吸煙規例不適用於向賓客出租的酒店房間。擁有、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受吸煙規例規限的任何處所惟未有遵守規例的任何人士將被判以罰款。

健康及食物處理人員證書

根據關島法律，食肆僱員需要健康證書。每名有關僱員須每 12 個月取得新健康證書。存有若干例外情況。為取得於食肆工作的健康證書，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首次申請者毋須考試，惟必須出席 DPHSS 批准的培訓課程。重續申請人必須通過年度口試或書面考試，意味著其必須正確回答最少 70% 的考試問題。任何重續申請人如果未能正確回答最少 70% 問題，則必須重新參加培訓課程。已經擁有食肆健康證書的僱員毋須做任何事情，只要填妥申請表以取得健康證明，以便在不同食肆同時工作。所有飲食店舖必須有指定店舖經理。所有店舖經理必須持有管理認證證書。為取得管理認證證書，經理必須透過正確回答最少 70% 問題通過 DPHSS 管理的測驗。並無通過測驗的任何申請人必須出席經批准培訓課程。

法例、規例及稅務

於CNMI，任何製備、處理、烹調或供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均必須獲得公共衛生部長的食物處理人員證書。為取得食物處理人員證書，個人必須接受身體檢查，包括篩選特定食物傳播的疾病。此外，尋求食物處理人員證書的人士必須參加食物處理人員教育研討會。食物處理人員證書必須為每年重續並進行新一次身體檢查。

建築及防火守則

關島及CNMI均採納了建築及防火守則。

關島已採納《國際防火守則(International Fire Code)》(「**IFC**」)二零零九年版本。IFC為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頒佈的統一守則且IFC版本已於41個州份、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紐約市及關島採納。關島僅對IFC作出少量修訂，包括禁止銷售或使用天燈。最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使用明火後加入條文，包括於戶外使用tiki火炬。

IFC由關島消防部(「**GFD**」)執行。GFD負責進行防火檢查，這必須完成以獲發新商業牌照。GFD亦負責釐定最高房間出租數目。

關島亦已採納《國際建築守則(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IBC**」)二零零九年版本。正如IFC一樣，IBC為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頒佈的統一守則。關島定期檢討IBC最新版本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適合關島的變更。關島已更改有關出口及自動灑水系統的條文更新以配合IFC二零一五年版本。

除單一家居及複式住宅單位由不同守則管限外，CNMI已採納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發佈的《統一建築守則(Uniform Building Code)》(「**UBC**」)一九八八年版本及其後修訂作為其主要建築安全守則，惟有若干其他少數除外情況。UBC載列了假設符合的最低地震及颱風設計標準。

CNMI亦採納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及Western Fire Chiefs Association發佈的《統一防火守則(Uniform Fire Code)》，並作出部分修改。

房地產擁有權及出租

關島。在若干特殊情況規限下，美國聯邦法律及關島法律技術上禁止由「外國人」收購關島房地產業權。「外國人」一詞並無界定。有關禁止並不適用於現有條約確保於關島持有或處置土地權利的情況。違反關島法律持有土地須向政府歸屬且於提起歸還訴訟前任何時間可轉易業權。為我們所知，從未於關島根據關島法律提起歸還訴訟的任何記錄。

關島法律亦確認向「外國人」出租任何物業較五年為長期間為「禁止及無效」。任何違反有關禁止均有訂明民事刑罰。

為避免根據有關土地擁有權限制的任何可能問題，海外投資者自關島最初於一九六零年代開放海外投資起數十年利用的接受做法一直為關島公司以得到業權或訂立長期租約形

法例、規例及稅務

式取得房地產。一間關島當地公司，即使由外籍人士全資擁有(即並非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士或實體)就法律限制擁有權而言並不被視為「外國人」。就我們所知悉，並無海外投資者擁有的關島公司的任何租約或土地擁有權的任何挑戰記錄。參照限制並無對海外投資者於關島的房地產發展或美國及國際貸方發展融資造成任何論證影響。

CNMI。CNMI憲法第XII條限制向「北馬里亞納人後裔」「收購」「房地產永久及長期利益」，這些詞彙在第XII條內界定。只要某間公司於CNMI註冊成立、其所有董事均是NMD並由NMD擁有全部投票股份，則其被視為北馬里亞納血統人士(「**NMD**」)。股份實益擁有權不得與法定擁有權分開。

「房地產永久及長期利益」定義為包括超過55年的永久業權權益及租賃權益，包括續租權，惟在公寓大樓一樓以上獲得的權益除外。違反第XII條的任何土地交易從一開始就是無效的。

在自由邦成立後的幾年，有大量訴訟質疑申索違反第VII條的各種土地交易，有關結果是對土地眾多費用及租賃權益有效性可執行性產生不確定性。基於此，於CNMI發出的業權保單包含了根據第VII條產生申索範圍的標準排除情況。

從TTPI政府轉移到CNMI的土地管理及處置受CNMI憲法第XI條管限。在目前的政府組織結構下，有關公共土地屬於公共土地部的司法管轄範圍。第XI條限制公共土地批租年期不超過25年(包括重續權)。經立法機關四分之三成員批准後，可延長不超過15年。DPL不可轉讓位於沙灘高水位線150呎範圍內的公共土地權益，惟DPL可授權就公共目的興建設施。

旅館老闆權利及責任

關島。有關明文論述酒店或旅館老闆的若干關島法規可見於《關島法典註釋》第18篇第41章第4及5條。有關非常古舊及過時法律與保管存放個人財產的遺失或損害、為於酒店產生的支出而以賓客所有物作抵押設立留置權以及向酒店或旅館老闆施加若干責任的旅館老闆責任相關。

法律規定旅館老闆對保管出租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並將有關責任限於每個行李箱及其內在物品為100美元、每個盒、包袱或包裹及其內在物品為10美元以及任何種類的所有其他個人財產限為250美元，除非旅館老闆已與擁有人書面同意承擔更大責任。

如旅館老闆保持防火安全及向賓客發出通知(不論親身或在賓客房間當眼位置張貼列印通知)，有關旅館老闆保持安全及將不會就金錢、珠寶、文件、毛皮、毛皮大衣及皮草服裝或其他價值不菲物品負責，且除旅館老闆本身行為導致者外，其不應就有關物品任何遺失或損害負責(如並非存放於旅館老闆安全放置的地方)，除非旅館老闆已就有關物品給予賓客書面收據，且任何情況均不多於金額250美元。

法例、規例及稅務

以賓客行李及可能在酒店的其他財產設立留置權以作為賓客住宿妥善抵押及強制執行留置權的成本。行李及其他財產可於關島報章刊登出售通知後10天內並於出售前最少15天向旅館老闆最後所知賓客地址郵寄有關通知後以公開拍賣出售。任何超額所得款項均向關島政府支付。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擁有人用作維生的任何樂器或任何義肢或矯形器具。

每名酒店或旅館持牌人應在酒店或旅館辦公室及每間房間當眼位置張貼法律列印本以及當天用餐以及所提供之宿物品收費表。本條規定對於未有實際交付的任何物品，或任何超過酒店一般規則及規例的金額，均不得徵收或收取任何費用或金額。

CNMI。CNMI採納了非常類似於關島的法規，授予酒店或旅店老闆對酒店賓客所屬所有財產的法定留置權，以應賓客人要求向賓客提供住宿或其他額外費用的所欠金額。在拖欠支付留置權抵押的債務違約後30天後的任何時間，留置權可以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出售財產止贖留置權。

酒店亦允許在公開拍賣出售留在酒店為期60天的任何行李或財產(不論任何種類)。出售通知必須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公佈。在支付保管財產的所有費用、銷售合理成本以及應付酒店任何金額後，任何超額所得款項必須向政府支付。

酒精飲品管制(「酒精飲品管制」)

關島。葡萄酒、烈酒及麥芽飲料製造、進口、出口及分銷由聯邦及當地法律共同規管。聯邦法律側重於製造(包括標籤、廣告及容器)、不公平貿易行為、進口(包括稅項)以及出口以及食物安全(包括生物恐怖主義)。

根據美國憲法第21修正案(取代禁令)，關島政府可全權規管來管制將令人醺醉的酒類運輸到或進口關島以於關島交付及使用。根據該權力，關島已制定原向加利福尼亞借用的酒精飲料管制監管制度，旨在分隔不同分銷水平以不鼓勵飲用。根據有關制度，進口到關島、批發分銷、小型釀酒廠(製造)、處所內銷售及處所外銷售的許可證發出由關島酒精飲料委員會監管。根據關島的酒廠酒館規則，禁止一類牌照持有人直接或間接作為酒精飲品管制牌照任何其他類別的持有人。換句話說，批發牌照持有人亦不可擁有於處所內外飲用的酒精飲料銷售零售牌照。同樣，允許於處所飲用的零售許可證的持有人亦不可擁有處所外飲用的零售牌照。有若干例外情況，主要與小型釀酒廠在其本身場所出售作零售飲用。

關島酒精飲品管制法律亦規管允許於酒精服務場所工作的年齡及限制飲用年齡在21歲或以上。

違反酒精飲品管制法律可導致撤銷或暫停牌照，以及刑事罰款及監禁。

法例、規例及稅務

CNMI。CNMI 立法機構認為，就公共政策而言，對酒精飲料的銷售及消費的規管應受三個參議院區(塞班，天寧及羅塔)各自所採用的當地法律規管。在並無任何制當地法律(可能較多或較少限制或允許)下，《自由邦法典》第4篇第5章第5分部的法規適用。

有關法規禁止未無牌照下進口、製造或銷售酒精飲料。CNMI 商務部部長有權設立多類牌照，包括銷售於持牌場所內外飲用的酒精飲料牌照。牌照由自由邦酒精飲料管制委員會(「ABC 委員會」)發出。

商務部頒佈的規例要求申請人及所有牌照的僱員參加由商務部酒精飲料及煙草管制法(「ABC 及煙草科」)提供的負責任酒精銷售及服務培訓及認證計劃。

酒牌持牌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商務部部長有關持牌企業擁有權或管理層任何及所有變動，或在變動發生之前對部門提交的數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變動。

法規及例例亦制定了持牌人進行業務的各種標準，而這些標準由 ABC 及煙草科執行，其僱員工享有治安人員的所有權力。違反 ABC 委員會頒佈的法規或規則將判以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牌照。

商標

關島。商標由聯邦法律及關島法律管限。根據聯邦、地方及普通法，商標是用於代表公司或產品的獨特符號、單詞或詞語。在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註冊商標是商標擁有權及註冊人在州際商業中使用商標獨家權利的推定證據。聯邦註冊亦是根據聯邦商標法提起訴訟的先決條件，並有助聯邦法院系統強制執行侵權。聯邦商標註冊在提交後十年有效，並附有十年的可選擇重續期。

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商標可能會導致強制令，要求銷毀或沒收侵權物品的法令、貨幣濟助(包括侵權人溢利)以及商標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關島政府商標註冊包括 USPTO 註冊，或僅在關島使用的商標註冊。對於 USPTO 註冊，關島註冊確切反映 USPTO 中註冊的產品保障、擁有權及商標分類。對於僅於關島註冊，商標擁有者必須展示商業中使用商標，以及反映 USPTO 註冊過程的若干其他規定。在關島政府註冊的商標可以在關島司法機構中強制執行，連同與聯邦侵犯強制執行大致上相同的濟助。

CNMI。商標法律由聯邦法律及 CNMI 法律管限。根據聯邦、地方及普通法，商標是用於代表公司或產品的獨特符號、單詞或詞語。在 USPTO 註冊商標是商標擁有權及註冊人在

法例、規例及稅務

州際商業中使用商標獨家權利的推定證據。聯邦註冊亦是根據聯邦商標法提起訴訟的先決條件，並有助聯邦法院系統強制執行侵權。聯邦商標註冊在提交後十年有效，並附有十年的可選擇重續期。

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商標可能會導致強制令，要求銷毀或沒收侵權物品的法令、貨幣濟助(包括侵權人溢利)以及商標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CNMI並無商標註冊系統，其透過「《二零零四年私人標籤保障法案(Private Labels Protection Act of 2004)》」授予商標擁有人於CNMI地方法院提起侵權法律行動。有關法律亦施加侵權嚴重損害及在若干情況下為監禁。

僱傭法律事宜

關島。關島是一個「隨意」的僱傭司法權區，即在沒有任何特定任期的任何合約或適用的工會合約合約下，僱主或僱員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僱傭關係，對於任何原因，或甚至乎根本無理由下，須遵守禁止有關公共政策理由歧視或報復的各項關島及聯邦法律。僱主經常編製僱員手冊，載列或解釋僱主規則及政策，惟這不是必需的。

關島亦是一個「有工作的權利」的司法權區，即僱員毋須加入工會作為僱用條件或向任何勞工組織支付任何費用、會費或其他評估。

CNMI。正如關島一樣，CNMI是一個「隨意」的僱傭司法權區，即在沒有任何特定任期的任何合約或適用的工會合約合約下，僱主或僱員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僱傭關係，對於任何原因，或甚至乎根本無理由下，須遵守禁止有關公共政策理由歧視或報復的各項CNMI及聯邦法律。有別於關島，此乃普通法而非法規管限的事宜。

正如關島一樣，CNMI亦制定有權工作法律。作為任何工會或勞工組織會員或非會員不得否定或剝奪工作的權利。

歧視

關島。有眾多聯邦及關島法律禁止有關僱傭及僱傭條件事宜的歧視。聯邦法律包括：《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七章禁止基於個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僅限40歲以上人士)；《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禁止基於殘疾歧視合資格的個人；《一九六三年同工同酬法(Equal Pay Act of 1963)》禁止基於性別有關同工獲支付工資的；《一九七八年懷孕歧視法(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8)》修訂了《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第701條以規定基於懷孕、分娩或相關醫療情況的歧視構成性別歧視；《二零零八年遺傳資料非歧視法(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8)》禁止遺傳資料歧視；《軍人就業及再就業權利

法例、規例及稅務

法案(Uniform Services Employment and Reemployment Rights Act)》禁止歧視美國軍人成員及創造若干工作復職權利；以及《僱員測謊機保護法案(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禁止基於拒絕接受測謊機測試有關測試結果而對僱員或潛在僱員進行歧視或採取不利行動。

《關島僱傭關係法案(Guam Employment Relations Act)》第2條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或表達)、宗教、膚色、性取向、血統或軍事地位的僱傭歧視。新法律亦禁止性別或年齡(40歲或以上)歧視。這複製了聯邦禁令，惟可於關島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CNMI。正如關島一樣，禁止僱傭及僱傭條件相關事宜的相同聯邦法律適用於CNMI。

儘管聯邦禁止基於種族或國籍的各種形式僱傭歧視，惟CNMI已頒布法律，旨在為美國公民及CNMI永久居民提供CNMI就業優待。法律規定：「公民及CNMI永久居民以及美國永久居民應在自由邦優先就業。掌握自由邦官方語言英語、查莫羅語及卡羅萊納語的能力是在自由邦內有效工作的一項重要技能。」法律要求所有僱主的全職工作人員包括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及CNMI永久居民(包括其直系親屬)的百分比相等於或超過有關人士於「可用私人勞動力」的百分比，除非僱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達致有關目標為不可行。法律設立的僱傭偏好歧視獲允許在美國居住及工作的帛琉自由聯合國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公民的CNMI其他「永久居民」，被允許在美國居住和工作。

如果僱主在無正當理由下拒絕工作申請並僱用非美國公民或永久代表或CNMI永久居民(有關詞彙在法例內定義)的人士工作，則CNMI法律賦予優先級別的合資格人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

工資及工時法律

關島。聯邦的《公平勞工標準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FSLA**」)，確定影響私人機構全職及兼職工人的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簿記及童工標準。關島採納了類似的法律《關島最低工資及小時法案(Guam Minimum Wage and Hour Act)》。FSLA由美國勞工部的工資及工時科管理和執行有關私人僱用者，並在關島獲關島勞工部工資及工時科的協助以強制執行關島法律。

根據聯邦法律，受保障的非豁免工人目前有權獲得每小時7.25美元的最低工資；然而，根據關島法律，最低工資是每小時8.25美元。在工作週工作40小時後，非豁免工人必須按不低於正常工資的1.5倍的加班工資支付。工資應在所涵蓋的工資期的正常發薪日支付。如果僱員工資低於所規定最低工資或僱主應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則不允許扣除。根據關島法律，除非得到聯邦或關島法律或僱員的書面授權，否則不得從工資中扣除。

FSLA及關島法律載有有關標準的豁免情況。部分適用於特定業務類型；其他適用於特定類型工作。例如，行政、管理及專業僱員(定義見USDOL規例)獲豁免「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薪酬」條文。豁免定義狹窄，因此僱主必須仔細檢查每項豁免的確切條款和條件，以確定其適用性。

法例、規例及稅務

FLSA並無制定例假、假期、遣散費或病假工資；用餐或休息時間、假期或例假；或加薪或附帶福利的任何最低標準或規定。關島法律要求僱主為工作時間超過5小時的任何僱員提供不少於30分鐘的用餐時間。否則，有關事宜一般留給僱主與僱員或僱員代表(例如工會)達成協議，或由僱主作為政策事宜建立。

CNMI。如同關島一樣，聯邦的《公平勞工標準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FSLA」)適用於CNMI，其確定影響私人機構全職及兼職工人的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簿記及童工標準。CNMI採納了類似的法律。

根據聯邦法律，受保障的非豁免工人目前有權獲得每小時7.25美元的最低工資。FSLA為CNMI設立了特別例外情況，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CNMI最低工資增加至每小時7.25美元，如聯邦最低工資相同。在工作週工作40小時後，非豁免工人必須按不低於正常工資的1.5倍的加班工資支付。工資應在所涵蓋的工資期的正常發薪日支付。如果僱員工資低於所規定最低工資或僱主應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則不允許扣除。

FSLA及CNMI載有有關標準的豁免情況，與關島的大致上相同，且豁免定義狹窄。

如同關島一樣，例假、假期、遣散費或病假工資；用餐或休息時間、假期或例假；或加薪或附帶福利一般留待協定。

家庭及醫療假期

《家庭及醫療假期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FMLA」)適用於關島及CNMI。有關聯邦法律賦予受保障僱主的僱員每年最多12週的無薪工作假期，並投購健康保險(如果由僱主提供)，以作兒童出生或照顧、安置兒童以便收養或照顧、照顧健康狀況嚴重的兒童、配偶或父母，或僱員自本身健康狀況嚴重。關島有一項同等法律亦也要求僱主提供喪假。

關島法律亦要求僱主給予合理及必要的工作假期(無論有否有薪酬)，允許作為暴力罪行受害人的僱員或其直系親屬為受害者：準備和參與法庭訴訟；為直系親屬受害人接受治療或接受治療，或獲得應對危機的所需服務。

《關島兒童學校相關假期法(Guam Child School-Related Leave Act)》要求僱主允許僱員每年請假最多40小時，以出席與其子女有關的學校相關事宜，並禁止僱主解僱或歧視僱員有關休假。

僱主必須在員工經常出現的地方(如午膳或休息室)張貼海報，解釋根據各種聯邦法律的僱員權利。

《CNMI二零一三年反暴力休假法案(Anti-Violence Leave Act of 2013)》禁止僱主解僱或以任何形式歧視或報復屬各種家庭暴力受害者且從工作中請假以處理有關暴力產生的任何

法例、規例及稅務

事宜的僱員。被錯誤解僱、降職、停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歧視或報復的人士獲給予權力尋求復職及償付所失去工資或福利。25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根據本法保持要求休假的任何僱員工的機密，且由於干擾僱員從法院或執法機關協助的能力會遭受民事及刑事制裁。

工人賠償保險

關島。關島法律規定，每名僱主均應負責及必須確保根據關島工人賠償法律就工作相關受傷或死亡向僱員支付工人賠償福利。無論受傷是否涉及任何錯誤，均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進行賠償。僱主亦須在受傷性質或可能需要的恢復過程期間內提供有關醫療、手術及其他治療或服務。僱主須透過獲得及保持由獲授權於關島發出關保險的保險公司生效的保險以確保支付應付賠償。根據《關島工人賠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of Guam)》獲得賠償福利的權利為受傷僱員的例外補救，或如僱員被殺，則是僱員合資格尚存者的例外補救。

CNMI。《自由邦工人賠償法(The Commonwealth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乃根據相等關島法規而定，當中規定每名僱主均應負責及必須確保根據法律就工作相關受傷或死亡向僱員支付工人賠償福利。無論受傷是否涉及任何錯誤，均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進行賠償。僱主亦須在受傷性質或可能需要的恢復過程期間內提供有關醫療、手術及其他治療或服務。僱主須透過獲得及保持由獲授權於CNMI發出關保險的保險公司生效的保險以確保支付應付賠償。根據《自由邦工人賠償法》獲得賠償福利的權利為針對僱主的僱員受傷或死亡的例外補救；前提是，如僱主未能根據法律規定取得賠償款項，則受傷僱員或其法律代表可選擇根據法律申索賠償或就有關受傷或死亡對損害提起法律行動。

移民

關島。關島受美國移民法律所約束，並由聯邦政府機構管理及執行。為了使非居民外國人在關島受僱，須要獲得適當的非移民簽證。

CNMI。根據盟約，CNMI多年來一直控制其自己的移民政策。在此期間，大量外籍工人被帶到了酒店及訪客業以及CNMI的許多就業領域。因此，CNMI經濟變得非常依賴廉價的外籍工人，導致惡劣的工作條件及勞動力濫用。因此，美國國會行使盟約中保留給美國的權利來控制移民。自二零零九以來，CNMI一直受美國移民法律約束，有關法律由聯邦政府機構管理及執行。

由於CNMI經濟依賴大量外籍工人，故過渡階段是必要的。許多外籍工人已經在CNMI生活及工作多年，其家人加入了他們且在CNMI出生的孩子亦因此而成為美國公民。聯邦機構及CNMI政府一直在努力應對情況，並讓CNMI擺脫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惟這些努力成果一直緩慢。為提供由之前CNMI外籍勞工許可證制度過渡至美國移民系統的方法，聯邦政府創建了CW-1：僅限CNMI的過渡性工人及CW-2：依賴僅限CNMI過渡性工人簽證

法例、規例及稅務

分類，允許CNMI的僱主申請僱用外籍(非移民)工人(根據其他非移民主人類別屬於不合資格工作)的及有關工人的家人加入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了《二零一八年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勞動力法案(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U.S. Workforce Act of 2018)》，將CW-1計劃延長至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CW-1簽證的上限從4,999個增加至13,000個。

為獲得CW簽證身份工人的資格，僱主必須：

- 從事合法業務
- 考慮有關職位的所有可用美國工人
- 與CNMI僱主業務性質一致的僱傭要約條款及條件
- 提交所需表格以聘用過渡性工人
- 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所有聯邦及CNMI規定
- 如個人於獲授權入境期間結束前基於任何理由遭非自願解僱，向個人的最後海外居住地方支付個人的合理運輸成本

為於過渡期間獲分類為CW-1非移民，外籍工人必須：

- 根據美國移民法律不符合任何其他僱傭非移民身份
- 進入或留在CNMI任職於在指定需要外國人職業類別以補充居民工人
- 成為在CNMI進行業務的合法僱主提交的呈請受益人
- 除CNMI外不可前往美國
- 如前往CNMI則為合法前往CNMI
- 另有原因不可入境美國或授予理由為不可入境的任何所需豁免

USCIS向已經在CNMI的外國授予CW身分而非簽證。CW身分有效期為一年。僱員必須重新註冊CW身分或獲得另一項非移民或移民分類以合法留在CNMI。具有CW身分的人士不可前往美國任何其他地方，包括關島，惟透過關島機場往返P.I.及CNMI的菲律賓國民除外。

法例、規例及稅務

法律建議

我們的CNMI及關島法律顧問Blair Sterling Johnson & Martinez P.C.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CNMI及關島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乃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有意取得CNMI及關島法例及規例的詳細概要或其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稅項

下文摘要概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法例、規例、規則及決定，CNMI、關島、開曼群島及香港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且對本公司屬重大，以及擁有、收購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關影響可予變動(可能具追溯影響)。此概要並非旨在綜合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決定的所有稅務考慮，亦非旨在應用於所有類別的[編纂](部分投資者或須遵守CNMI、關島、開曼群島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特定規則或稅制)。[編纂]應就其特定情況採用CNMI、關島及香港稅法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收司法權區法例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向稅務顧問進行諮詢。下列討論僅為相關稅法的影響概要。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項

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關島及CNMI公司被視為「外國」公司。然而，關島及CNMI公司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前提為(1)外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股權少於25%，以及(2)公司總收入65%或以上來自關島或CNMI(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此外，如彼為關島或CNMI的「真誠居民」，則關島公司或CNMI公司的僱員一般毋須就來自公司的薪金繳納美國所得稅。

關島或CNMI的真誠居民一般為當年最少183天駐留在相關地區的人士，在納稅年度在島外並無另一個住所，且沒有與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更緊密聯繫。一般而言，關島或CNMI的稅項主要基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典(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IRC」)及各自的地方稅制，各個政府均有自己的獨立稅務部門。

間接稅

CNMI。CNMI的主要地方稅為對所有業務總收益來自CNMI者徵收商業總收益稅(「BGRT」)。BGRT不允許扣除計算應繳稅額的任何費用。BGRT的稅率基於年度業務收益，高達其總收益的5%。BGRT為每月支付，並在收益賺取的月尾到期。部分特定活動及行業獲豁免BGRT。

關島。對在關島進行業務的人士徵收商業總收益稅(「BGRT」)。對在關島進行貿易及經營業務賺取的收入徵收稅款，稅率為5%。該項稅款適用於在關島進行的大部分服務性業務及銷售有形個人物業。BGRT為每月支付，並在翌月第20天到期。特定活動及行業獲得多項稅項豁免。

法例、規例及稅務

淨所得稅

CNMI。CNMI採用IRC大部分章節作為其領土所得稅法，其稅稱為北馬里安納領土所得稅（「**NMTIT**」）。根據NMTIT，在CNMI經營的公司使用IRC的條文釐定其所得稅負債，並進行部分修改。

上文所提及BGRT通常不會在企業淨所得稅報稅表（雖然此為選擇項）內獲得扣除。相反，NTMIT的條文允許BGRT被視為根據NMTIT計算的個人淨所得稅的不可退還抵免。CNMI企業所得稅淨額乃根據NMTIT條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結束的應課稅年度，公司稅率為公司應課稅收入的21%。CNMI可作所得稅退還。公司首先根據NMTIT計算其所得稅負債。接下來，其透過就財政年度支付的BGRT扣減所計算所得稅。有關結果稱為退還基數。退還為退還基數首20,000美元的90%，下一個退還基數80,000美元的70%再加上18,000美元，如果任何退還基數超過100,000美元則為50%加上74,000美元。公司須於下年度四月十五或之前就曆年呈交所得稅報稅表。公司須於下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十五日就財政年度呈交所得稅報稅表。

關島。於一九五零年，關島亦採用了《關島組織法(Organic Act of Guam)》所載的IRC大部分章節。關島公司須就所有來源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在關島進行業務的其他公司對所有關島來源收入而向關島產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淨額乃根據關島領土收入法的條文計算公司稅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公司必須在下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交曆年的所得稅報稅表。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第15天提交財政年度所得稅報稅表。

其他當地稅項

房地產稅

關島。關島房地產稅乃按應用應課稅稅基徵收金額計算。基數為有關物業評估價值的90%，減去任何免稅額。徵收稅率由政府批准。房地產稅適用於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各有不同稅率。有關土地，每年稅率為有關土地價值的7/72%（即0.0972%）。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每年稅率為有關土地改良價值的7/9%（即0.777%）。此外，對價值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有關土地改良徵收有關土地改良價值的7/9%（即0.777%）的進一步徵費。

CNMI。CNMI目前並無房地產稅項。

進口、消費及美容稅或使用稅

CNMI。CNMI對進口用於CNMI的貨物徵收消費稅或進口稅。稅率根據帶入CNMI的項目類型而有所不同。稅項乃對項目的成本徵收，並不包括任何運輸費用或保險。稅項在進入CNMI時評估，不論是通過船舶、飛機或通過郵政系統進口的食品、衛生用品及洗漱用品的稅率均為1.0%。根據物品的類型設有不同的進口稅率。倘未指定項目，則進口稅率為5.0%。

法例、規例及稅務

倘外國公司向CNMI發送設備以供附屬公司在CNMI使用，外國公司將承擔消費稅。稅收可由附屬公司支付，但仍然是母公司的責任。

除了對進口貨物徵收的消費稅外，對所有消費品徵收的附加稅率為0.42%。

關島。關島對進口貯存、用於關島或於關島耗用的貨物徵收使用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徵收的稅率為此類貨物的到岸價值的4.0%。其他雜項商業費用及稅項乃於關島徵收。

適用於我們股東的稅項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就其(如有)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應付或預扣稅款。對任何外國人士派發來自關島或CNMI資源的被動收入的適用預扣稅為30%。就此而言，外國人士指關島、CNMI或美國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於關島、CNMI、美國或任何外國國家組成的公司。關島收入及稅務局(Guam Department of Revenue & Taxation)亦已作出非正式聲明，就關島稅務而言，於CNMI組成的公司乃「外國」公司。對任何CNMI公司就來自關島資源的被動收入作出的相關派發須繳納30%預扣稅。因此，於CNMI或關島(視情況而定)各自註冊成立或組織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有關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如有)均須按稅率30%繳納預扣所得稅，惟視乎不時適用的徵稅而定。

資本增值稅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資本增值或升值而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

香港。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包括關島及CNMI)。就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而言，如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一年，出售股份時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一般被視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而如持有股份一年或以下，則為短期資本收益或虧損。然而，出售持有六個月或以下股份的任何資本虧損均被視為就有關股份而支付的資本增值股息的長期資本虧損。個別美國持有人的短期資本收益乃按常規普通收入漸進費率徵稅。扣除資本損失的能力可能有限。截至二零一八年止的財政年度，美國公司股東的長期及短期資本收益按21%計稅。

除美國持有人外，概不會對交易、買賣或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所得稅。

法例、規例及稅務

就本條而言，「美籍持有人」為我們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即(1)美國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公司，就股份按淨收入基準支付聯邦所得稅，或(3)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來自遺產或信託。如屬擁有我們股份的合夥，則屬於上述描述的任何合夥人通常為美籍持有人。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香港印花稅將就買賣股份(不論在[編纂]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稅務建議

我們的稅務顧問 Arnett Consulting, LLC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 CNMI 及關島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乃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有意取得 CNMI 及關島法例及規例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或其適用情況，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